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099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股东提名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汪东颖先生、曾阳云先生、汪永华先生、孔德珠先生、张剑洲先生、孟庆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唐天云先生、肖永平先生、汪国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所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 5 家，连任时间未超过六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汪东颖先生，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珠海纳思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裁，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汪东颖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汪东颖先生与拟候选的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曾阳云先生、拟候选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李东飞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汪东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730,879 股。

汪东颖先生间接持有珠海恒信丰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丰业”）40.73%股权，恒信丰业持有珠海赛纳 60.75%股份；汪东颖先生持有珠海艾派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投资”）31.8%股权，艾派克投资持有 Ap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66.88%股权，Ap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珠海赛纳 3.72%股份；同时，汪东颖先生持股 40.73%的恒信丰业持有逸熙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熙国际”）36.67%股权，逸熙国际持股 86.24% 的 SEINETECHNOLOGY LIMITED 持有珠海赛纳 31.42%股份；珠海赛纳持有公司 28.96%股份，故汪东颖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汪东颖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汪东颖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曾阳云先生，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非独立董事。

曾阳云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拟候选的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汪东颖先生、拟候选的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李东飞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曾阳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56,805 股。

曾阳云先生间接持有珠海恒信丰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丰业”）29.63%股权，恒信丰业持有珠海赛纳 60.75%股份；曾阳云先生持有珠海艾派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投资”）24.6%股权，艾派克投资持有 Ap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66.88%股权，Ap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珠海赛纳 3.72%股份；同时，曾阳云先生持股 40.73%的恒信丰业持有逸熙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熙国际”）36.67%股权，逸熙国际持股 86.24% 的 SEINE TECHNOLOGY LIMITED 持有珠海赛纳 31.42%股份；珠海赛纳持有公司 28.96%股份，故曾阳云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曾阳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曾阳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汪永华先生，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常务高级副总经理。

汪永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汪永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汪永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汪永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孔德珠先生，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就职于珠海格力磁电有限公司、珠海格之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现任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非独立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

孔德珠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孔德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413,238 股。

孔德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孔德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剑洲先生，1967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曾任麦格磁电（珠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莱茵利电子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珠海横琴格之格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非独立董事兼副总经理。

张剑洲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张剑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95,100 股。

张剑洲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张剑洲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孟庆一先生，198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邮电大学通信工程专业学士，斯坦福大学电子工程专业硕士。2013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先后在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人事局（党委组织部）工作。现任华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二部高级经理，本公司非独立董事。

孟庆一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孟庆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孟庆一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孟庆一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唐天云先生，1960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会计学副教授。1988 年至 1990 年、在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注册会计师，1991 年至 2013 年，历任华源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CHY 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海尔金融集团战略总监，海尔纽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等职位；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北京理工大学珠海会计与金融学院会计学副教授。曾任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莞市晶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唐天云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唐天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唐天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唐天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唐天云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所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 5 家，连任时间未超过六年。

肖永平先生，1966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曾任武汉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院长。现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所长、国际法冶研究院院长。现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肖永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肖永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肖永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肖永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汪国有先生，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硕士学位。曾任华中理工大学图像识别与人工智能研究所副教授、教授，华中科技大学自动化学院智能科学与技术系教授，多媒信息处理技术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珠海赛纳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华中科技大学人工智能与自动化学院智能科学与技术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信息融合学会委员，湖北省宇航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微机专委会委员，湖北省行政区划与地名文化研究会副会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汪国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汪国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汪国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汪国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汪国有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所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 5 家，连任时间未超过六年。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09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境外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保护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Lexmark”）避免受到汇率波动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Lexmark、Lexmark International Tech, SARL（“LITSARL”）以及 Lexmark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DAC（“LIFSDAC”）拟与 UBS AG（“UBS”）签署包括《ISDA Master Agreement》（“《ISDA 主协议》”）、《Credit Support Agreement》等 ISDA 协议文件，（“ISDA 协议文件”），以开展货币对冲交易。

基于上述，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 Lexmark International II LLC（“Lexmark II”，与“Lexmark”、“LITSARL”以及“LIFSDAC”合称“境外子公司”）拟与 UBS 就保证 Lexmark 在《ISDA 主协议》项下的可能所需履行的货币对冲交易导致的账户平仓义务签署《Guaranty》（“《Lexmark 保证协议》”）、就保证 LITSARL 在《ISDA 主协议》项下的可能所需履行的账户平仓义务签署《Guaranty》（“《LITSARL 保证协议》”）、就保证 LIFSDAC 在《ISDA 主协议》项下的可能所需履行的账户平仓义务 LIFSDAC 签署《Guaranty》（“《LIFSDAC 保证协议》”，与“《Lexmark 保证协议》”、“《LITSARL 保证协议》”合称“《保证协议》”）（“本次担保”）。

一、本次担保概述

为保护 Lexmark 避免受到汇率波动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Lexmark、LITSARL 以及 LIFSDAC 拟与 UBS 签署 ISDA 协议文件，该等协议文件约定 Lexmark、LITSARL 以及 LIFSDAC 分别与 UBS 开展货币对冲交易，Lexmark、LITSARL 以及 LIFSDAC 与 UBS 交易敞口风险信用额度约为 1,500 万美元。为担保 Lexmark、LITSARL 以及 LIFSDAC 在《ISDA 主协议》项下的可能所需履行的账户平仓义务，Lexmark II 拟与 UBS 签署《保证协议》。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Lexmark II 管理层签署《保证协议》以及与本次担保相关的文本协议，并同意 Lexmark II 承担及履行其在该等协议以及与此相关的其他文件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前提是 Lexmark II 只对《ISDA 主协议》自签约日起 12 个月内已发生的货币对冲交易导致可能发生的账户平仓义务承担保证责任，若超出上述期限需要 Lexmark II 就新的账户平仓义务承担保证责任的，需要重新提请本公司审议。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被担保人的名称：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注册号：	2231577
成立日期：	1990 年 5 月 25 日
注册地点：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in the city of Wilmingtong, County of New Castle, Delaware, US
注册资本：	9,100,000 美元
主营业务：	打印管理服务；激光打印机及其耗材研发、生产、销售；投资管理。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为上市公司的境外控股子公司

（2）Lexmark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DAC

被担保人的名称：	Lexmark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DAC
注册号：	252943
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15 日
注册地点：	Arthur Cox Building,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注册资本：	5,000,000 美元
主营业务：	控股公司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为上市公司的境外控股子公司

（3）Lexmark International Tech, SARL

被担保人的名称：	Lexmark International Tech, SARL
注册号：	CHE-108.514.208
成立日期：	1996 年 7 月 18 日
注册地点：	route de Pré-Bois 20, B?timent ICC - Bloc A, 1216 Cointrin,in the Municipality of Meyrin, in the Canton of Geneva,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0,000,000 瑞郎
主营业务：	数据处理产品（包括各种类型的打印机、电脑软件以及与此相关产品及服务）的设计、开发、制造、购买以及营销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为上市公司的境外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1）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9,402.66	480,898.43
负债总额	293,985.85	273,808.89
净资产	185,416.81	207,089.54
营业收入	98,765.68	53,672.32
利润总额	-11,228.62	-7,200.15
净利润	-10,851.73	-7,205.1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200	200.00

（2）Lexmark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DAC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916.59	71,488.55
负债总额	63,773.98	67,716.13
净资产	3,142.61	3,772.43
营业收入	1,530.43	1,190.93
利润总额	1,248.90	987.80
净利润	1,248.90	987.8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3）Lexmark International Tech, SARL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6,190.29	203,627.45
负债总额	94,846.97	97,550.08
净资产	101,343.32	106,077.37
营业收入	130,541.44	72,353.21
利润总额	8,719.18	4,319.50
净利润	7,154.40	4,294.9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3、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之间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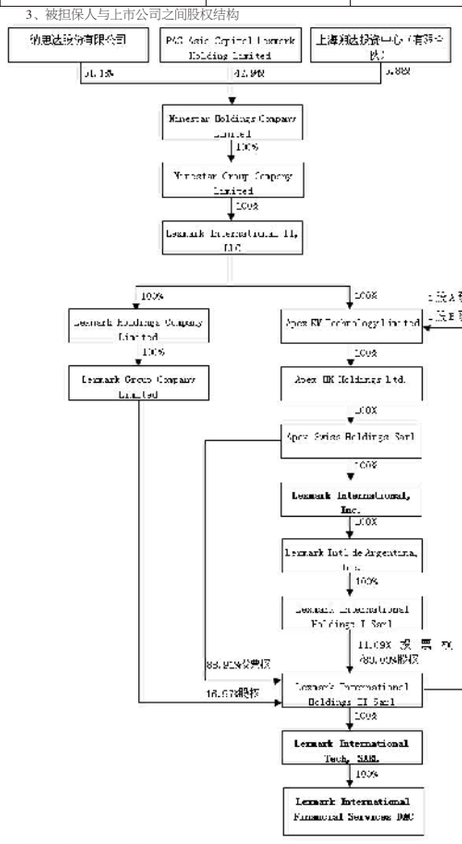

三、保证协议主要内容

《LIFSDAC 保证协议》《Lexmark 保证协议》与《LITSARL 保证协议》关于担保方式、担保期限及担保金额等主要内容的约定均一致，具体如下：

1、担保方式

为促使债权人签订 ISDA 主协议，并作为债权人作出该等行为的对价，保证人（作为第一债务人）就此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向债权人，其继承人、背书人和受让人就被担保人准时支付该协议项下及现有或将来的每项交易的所有到期的应付款项（无论是加速到期还是其他），包括各式费用（以下统称为“被担保债务”）提供保证。即使有任何中止，禁令或其他限制（无论是由于交易相对方的解散、破产、重组或其他原因）可能延迟或阻碍被担保人的任何付款（或任何付款已到期的声明），保证人的义务仍然适用。

2、担保期限

未经债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保证人的担保责任持续有效，直到被担保人在《ISDA 主协议》项下自签约日起 12 个月内已发生的账户平仓义务被完全支付和清偿。

3、担保金额

保证人的担保金额为被担保债务的所有金额，最高为 1,500 万美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保护 Lexmark 避免受到汇率波动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进一步支持 Lexmark 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已建立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对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的监控，掌握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及担保风险情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因本次担保的担保人及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总额为 1,448,739.05 万元，实际使用总额为 951,802.49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1.36%、66.59%，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审批总额为 1,288,739.05 万元，实际使用总额为 797,802.48 万元。

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防范担保风险的措施

公司已建立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对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的监控，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及担保风险情况，交易双方风险情况等公司均可以通过资金集中管理实行监控，以保障公司整体资金的安全运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097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经营需要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及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为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

1、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银行理财产品及基金，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现金管理手段。

2、购买额度及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在 12 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基金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授权的期限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本议案获得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金额、期间、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二、公司的内控制度

公司目前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内部审批流程作出明确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设立的专门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公司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业务事宜，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予以执行。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前提是公司保障其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基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且可以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经营需要使用的情况下，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096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17 日《关于核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4 号）核准，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持有的耗材资产组收购价为人民币 225,000.00 万元，公司以新增股份的方式支付耗材资产组的全部收购价款，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0.49 元，公司向赛纳科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9,809,663 股。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向赛纳科技发行的股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上市手续，股份发行完毕。

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公司获准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珠海玫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玫瑰”）、吕如松、赛纳科技四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6,603,221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0.49 元。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856.6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143.38 万元。其中 50,000.00 万元用于“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剩余 22,143.38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专用账户。

截止 2015 年 9 月 28 日，上述配套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572 号”《验资报告》审验。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11 日《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03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八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640,23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7.74 元。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3,25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524.79 万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0,725.21 万元。其中人民币 49,118.75 万元用于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人民币 65,819.12 万元用于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人民币 25,787.34 万元用于美国研发中心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专用账户。

截止 2017 年 12 月 5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722 号”《验资报告》审验。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向汪东颖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70 号）核准，企业以新增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珠海横琴金桥、严伟、珠海奔图和业、北京君联晟源、孔德珠、汪栋杰、余一丁、珠海奔图丰业、珠海奔图恒业、彭秉钧、严亚春、珠海永盈、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660,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公司合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171,136,112 股，发行价格 29.31 元/股，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发行费用（含税）1,443.26 万元。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上市手续，股份发行完毕。

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公司获准向 18 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5,714,730 股，每股发行价为 32.11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00 万元。2021 年 11 月 25 日，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扣除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 2,400.00 万元后将人民币 497,600.00 万元全部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其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2,919.53 万元）。其中人民币 83,600.00 万元用于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人民币 164,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珠海分行”）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珠海吉大支行”）的专用账户。

截止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M10120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累计已使用金额、本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小计
募集资金总额	75,000.00	143,250.00	500,000.00	718,250.00
减：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2,856.62	2,524.79	2,400.00	7,781.41
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72,143.38	140,725.21	497,600.00	710,468.59
减：截至期末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0,710.02	140,725.21	418,399.31	619,834.54
其中：截至本年年初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7,145.56	93,368.67	294,227.75	444,741.98
本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	3,564.46	47,356.54	124,171.56	175,092.56
减：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703.21			1,703.2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